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含),且不 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 告编号: 2020-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 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 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高速公路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 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受前述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时间节点的 限制,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